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報廢車輛標售」(案號：E108S01) 契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以下簡稱機關)以標售方式將機關報廢舊物品委託(以下簡稱廠商)處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声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五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履約之標的：清理、載運機關標售之報廢物品（詳如清冊）。

##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並完成簽約，並於完成繳款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清理及運送。

(二)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三)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四條 履約管理

(一)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並提供標的物清理及運送行程與機關會同管制，惟機關依任務需要可調整標的物清理及運送行程。

(二) 本標售案所列廢品運送清理所需人力、吊機具、工具、輸具等均由廠商負責；如有意外事件（含交通及其他人員事故）發生其事後處理及善後由廠商負責，機關無法律及道義責任。

(三) 如清運進度超前，廠商應通知機關配合管制。

(四) 標的物清理及運送期間有關人員、機具作業管理及運送安全、環保維護均由廠商負責。

(五) 標的物分解由廠商自行負責，並於廠商場地實施。

(六) 廠商履約期間對機關其他設備或設施造成毀損時，應於雙方議定之期限完成修護或賠償，如有違反，機關可動用保證金予以修護或賠償，如額度不足；其差額部

份向廠商追償。

- (七) 本標售案機關僅依機關會計作業規定或單位現行作業方式開立收款有關之憑證，不提供發票或收據。
- (八) 廠商明知所清運者非本標售案品項仍予清運時除解約外並依法究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可向廠商求償。
- (九) 廠商因應本清單所列報廢財物處理作業之需，得請機關開立權屬證明資料，機關不得拒絕。

#### **第五條 保證金**

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詳如投標須知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

#### **第六條 驗交**

廠商清運期間應會同機關廢品管理（聯絡）人員在場點交（按現況辦理交付）及驗交，並完成紀錄備查（格式詳如附件）。

#### **第七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完成清運，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5%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逾前述各項履約期限日起十日內仍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機關均得解除契約，且機關對廠商逾期未處理之廢品不負保管之責。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通知廠商繳納。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四)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第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

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4.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驗交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9.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其他

(一) 廠商人員、機具於履約其間之各項安全維護，均由廠商應盡管理之責，如有意外事件(含交通及其他人員事故)發生其事後處理及善後由乙方負責，甲方無法律及道義

責任。

(二) 本案聯絡人及標售標的所在地：

1、本分署承辦人：黃國翔科員(電話：089-224311#861604、0910-556152)

2、廢品車輛現場管理人：張振輝後勤士(行動電話：0988-876632)

3、標售標的所在地：南海園營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2 號)

(三)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